

【11】證書號數：I667850

【45】公告日：中華民國 108 (2019) 年 08 月 01 日

【51】Int. Cl.： H01R13/6471(2011.01)

發明

全 23 頁

【54】名稱：電連接器 (一)

【21】申請案號：106118272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106 (2017) 年 06 月 02 日

【11】公開編號：201904148

【43】公開日期：中華民國 108 (2019) 年 01 月 16 日

【72】發明人：林宜修 (TW)

【71】申請人：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SEM TECHNOLOGY CO., LTD.

新北市土城區民權街 17 號

【74】代理人：蘇彥文

【56】參考文獻：

TW M477073

TW 201519535A

CN 105356097A

審查人員：黃蔚文

【57】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電連接器，其包括：一第一引腳部組，該第一引腳部組依其電氣特性界定有依序排列之第一引腳第一接地傳輸部、第一引腳第一差分訊號傳輸部、第一引腳第二差分訊號傳輸部、第一引腳第一電源傳輸部、及第一引腳配置通道傳輸部，且該第一引腳部組往一側延伸形成一第一固持部組，該第一固持部組依其電氣特性界定有依序排列之第一固持第一接地傳輸部、第一固持第一差分訊號傳輸部、第一固持第二差分訊號傳輸部、第一固持第一電源傳輸部、及第一固持配置通道傳輸部；一第二引腳部組，該第二引腳部組依其電氣特性界定有依序排列之第二引腳第二接地傳輸部、第二引腳第四差分訊號傳輸部、第二引腳第三差分訊號傳輸部、第二引腳第二電源傳輸部、及第二引腳偵測傳輸部，且該第二引腳部組往一側延伸形成一第二固持部組，該第二固持部組依其電氣特性界定有依序排列之第二固持第二接地傳輸部、第二固持第四差分訊號傳輸部、第二固持第三差分訊號傳輸部、第二固持第二電源傳輸部、及第二固持引腳偵測傳輸部；一第三引腳部組，該第三引腳部組依其電氣特性界定有依序排列之第三引腳第一訊號傳輸部、及第三引腳第二訊號傳輸部，且該第三引腳部組往一側延伸形成一第三固持部組，該第三固持部組依其電氣特性界定有依序排列之第三固持第一訊號傳輸部、及第三固持第二訊號傳輸部；一第四引腳部組，該第四引腳部組依其電氣特性界定有依序排列之第四引腳第二訊號傳輸部、及第四引腳第一訊號傳輸部，且該第四引腳部組往一側延伸形成一第四固持部組，該第四固持部組依其電氣特性界定有依序排列之第四固持第二訊號傳輸部、及第四固持第一訊號傳輸部；一第五引腳部組，該第五引腳部依其電氣特性界定有依序排列之第五引腳偵測傳輸部、第五引腳第二電源傳輸部、第五引腳第三差分訊號傳輸部、第五引腳第四差分訊號傳輸部、及第五引腳第二接地傳輸部，而該第五引腳部組往一側延伸形成一第五固持部組，該第五固持部組依其電氣特性界定有依序排列之第五固持偵測傳輸部、第五固持第二電源傳輸部、第五固持第三差分訊號傳輸部、第五固持第四差分訊號傳輸部、及第五固持第二接地傳輸部，且該第一引腳部組、該第三引腳部組、及該第五引腳部組位於同一平面高度，並該第一固持部組、該第三固持部組、及該第五固持部組位於同一平面高度；一第六引腳部組，該第六引腳部組依其電氣特性界定有依序排列之第六引腳配置通道傳輸部、第六引腳第一電源傳輸部、第六引腳第二

(2)

差分訊號傳輸部、第六引腳第一差分訊號傳輸部、及第六引腳第一接地傳輸部，而該第六引腳部組往一側延伸形成一第六固持部組，該第六固持部組依其電氣特性界定有依序排列之第六固持配置通道傳輸部、第六固持第一電源傳輸部、第六固持第二差分訊號傳輸部、第六固持第一差分訊號傳輸部、及第六固持第一接地傳輸部，且該第二引腳部組、該第四引腳部組、及該第六引腳部組位於同一平面高度，並該第二固持部組、該第四固持部組、及該第六固持部組位於同一平面高度；一第一接觸部組，該第一接觸部組由該第一固持部組、該第三固持部組、及該第五固持部組往一側處延伸所共同構成，且該第一接觸部組依其電氣特性界定有依序排列並位於同一平面高度之第一接觸第一接地傳輸部、第一接觸第一差分訊號傳輸部、第一接觸第二差分訊號傳輸部、第一接觸第一電源傳輸部、第一接觸配置通道傳輸部、第一接觸第一訊號傳輸部、第一接觸第二訊號傳輸部、第一接觸偵測傳輸部、第一接觸第二電源傳輸部、第一接觸第三差分訊號傳輸部、第一接觸第四差分訊號傳輸部、及第一接觸第二接地傳輸部；及一第二接觸部組，該第二接觸部組由該第二固持部組、該第四固持部組、及該第六固持部組往一側處延伸所共同構成，且該第二接觸部組依其電氣特性界定有依序排列並皆於同一平面高度之第二接觸第二接地傳輸部、第二接觸第四差分訊號傳輸部、第二接觸第三差分訊號傳輸部、第二接觸第二電源傳輸部、第二接觸偵測傳輸部、第二接觸第二訊號傳輸部、第二接觸第一訊號傳輸部、第二接觸配置通道傳輸部、第二接觸第一電源傳輸部、第二接觸第二差分訊號傳輸部、第二接觸第一差分訊號傳輸部、及第二接觸第一接地傳輸部，使該第二接觸部組與該第一接觸部組呈現並排態樣。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電連接器，其中上述各該引腳部組位於同一平面高度，且其排列順序依序為該第一引腳部組、該第二引腳部組、該第三引腳部組、該第四引腳部組、該第五引腳部組、及該第六引腳部組。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電連接器，其中上述各該引腳部組位於同一平面高度，且其排列順序依序為該第一引腳部組、該第三引腳部組、該第二引腳部組、該第四引腳部組、該第五引腳部組、及該第六引腳部組。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電連接器，其中上述各該引腳部組位於同一平面高度，且其排列順序依序為該第一引腳部組、該第二引腳部組、該第三引腳部組、該第五引腳部組、該第四引腳部組、及該第六引腳部組。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電連接器，其中上述各該引腳部組位於同一平面高度，且其排列順序依序為該第二引腳部組、該第四引腳部組、該第一引腳部組、該第三引腳部組、該第六引腳部組、及該第五引腳部組。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電連接器，其中上述各該引腳部組位於同一平面高度，且其排列順序依序為該第一引腳部組、該第二引腳部組、該第三引腳部組、該第五引腳部組、該第四引腳部組、及該第六引腳部組。
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電連接器，其中上述各該引腳部組位於同一平面高度，且其排列順序依序為該第二引腳部組、該第一引腳部組、該第四引腳部組、該第六引腳部組、該第三引腳部組、及該第五引腳部組。
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電連接器，其中該第一引腳部組、該第三引腳部組、及該第五引腳部組皆位於一平面高度，該第二引腳部組、該第四引腳部組、及該第六引腳部組則皆位於另一平面高度，使該第一引腳部組、該第三引腳部組、及該第五引腳部組與該第二引腳部組、該第四引腳部組、及該第六引腳部組呈現並排態樣。
9.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電連接器，其中該第一接觸部組、該第一固持部組、該第三固持部組、和該第五固持部組，與該第二接觸部組、該第二固持部組、該第四固持部組、和該第六固持部組之間，設有一隔離板體。

10.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電連接器，其中該第一引腳第一接地傳輸部、該第一引腳第一電源傳輸部、該第五引腳第二電源傳輸部、該第五引腳第二接地傳輸部、該第二引腳第二接地傳輸部、該第二引腳第二電源傳輸部、該第六引腳第一電源傳輸部、及該第二接觸第一接地傳輸部的端子寬度，大於該第一引腳第一差分訊號傳輸部、該第一引腳第二差分訊號傳輸部、該第一引腳配置通道傳輸部、該第三引腳第一訊號傳輸部、該第三引腳第二訊號傳輸部、該第五引腳偵測傳輸部、該第五引腳第三差分訊號傳輸部、該第五引腳第四差分訊號傳輸部、該第二引腳第四差分訊號傳輸部、該第二引腳第三差分訊號傳輸部、該第二引腳偵測傳輸部、該第四引腳第二訊號傳輸部、該第四引腳第一訊號傳輸部、該第六引腳配置通道傳輸部、該第六引腳第二差分訊號傳輸部、及該第六引腳第一差分訊號傳輸部的端子寬度。
11.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電連接器，其中該第一引腳第一差分訊號傳輸部與該第一引腳第二差分訊號傳輸部之邊距、及該第六引腳第二差分訊號傳輸部與該第六引腳第一差分訊號傳輸部之邊距，小於該第一引腳第一接地傳輸部與該第一引腳第一差分訊號傳輸部之邊距、及該第六引腳第一差分訊號傳輸部與該第六引腳第一接地傳輸部之邊距，亦小於該第一引腳第二差分訊號傳輸部與該第一引腳第一接地傳輸部之邊距、及該第六引腳第二差分訊號傳輸部與該第六引腳第一接地傳輸部之邊距，且該第五引腳第三差分訊號傳輸部與該第五引腳第四差分訊號傳輸部、及該第二引腳第四差分訊號傳輸部與該第二引腳第三差分訊號傳輸部之邊距，小於該第五引腳第四差分訊號傳輸部與該第五引腳第二接地傳輸部之邊距、及該第二引腳第二接地傳輸部與該第二引腳第四差分訊號傳輸部之邊距，亦小於該第五引腳第三差分訊號傳輸部與該第五引腳第二接地傳輸部之邊距、及該第二引腳第三差分訊號傳輸部與該第二引腳第二接地傳輸部之邊距，並該第三引腳第一訊號傳輸部與該第三引腳第二訊號傳輸部之邊距、及該第四引腳第二訊號傳輸部與該第四引腳第一訊號傳輸部之邊距，小於該第一引腳配置通道傳輸部與該第三引腳第一訊號傳輸部之邊距、及該第四引腳第一訊號傳輸部與該第六引腳配置通道傳輸部之邊距，亦小於該第三引腳第二訊號傳輸部與該第五固持偵測傳輸部之邊距、及該第二引腳偵測傳輸部與該第四引腳第二訊號傳輸部之邊距。
1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電連接器，其中該第一引腳第一差分訊號傳輸部與該第一引腳第二差分訊號傳輸部之邊距、及該第六引腳第二差分訊號傳輸部與該第六引腳第一差分訊號傳輸部之邊距，等於該第五引腳第三差分訊號傳輸部與該第五引腳第四差分訊號傳輸部之邊距、及該第二引腳第四差分訊號傳輸部與該第二引腳第三差分訊號傳輸部之邊距，亦等於該第三引腳第一訊號傳輸部與該第三固持第二訊號傳輸部之邊距、及該第四引腳第二訊號傳輸部與該第四引腳第一訊號傳輸部之邊距。
1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電連接器，其中該第一引腳第一接地傳輸部與該第一引腳第一差分訊號傳輸部之邊距、及該第六引腳第一差分訊號傳輸部與該第六引腳第一接地傳輸部之邊距，小於該第一引腳第一接地傳輸部與該第一引腳第二差分訊號傳輸部之邊距、及該第六引腳第二差分訊號傳輸部與第六引腳第一接地傳輸部之邊距，且該第五引腳第四差分訊號傳輸部與第五引腳第二接地傳輸部之邊距、及該第二引腳第二接地傳輸部與第二引腳第四差分訊號傳輸部之邊距，小於該第五引腳第三差分訊號傳輸部與該第五引腳第二接地傳輸部之邊距、及該第二引腳第二接地傳輸部與該第二引腳第三差分訊號傳輸部之邊距，並該第一引腳配置通道傳輸部與該第三引腳第一訊號傳輸部之邊距、及該第四引腳第一訊號傳輸部與該第六引腳配置通道傳輸部之邊距，大於該第三引腳第二訊號傳輸部與該第五引腳偵測傳輸部之邊距、及該第二引腳引腳偵測傳輸部與該第四引腳第二訊號傳輸部之邊距。
14. 一種電連接器，其包括：一第一引腳部組，該第一引腳部組依其電氣特性界定有依序排列之第一引腳第一接地傳輸部、第一引腳第一電源傳輸部、及第一引腳配置通道傳輸

(4)

部，且該第一引腳部組往一側延伸形成一第一固持部組，該第一固持部組依其電氣特性界定有依序排列之第一固持第一接地傳輸部、第一固持第一電源傳輸部、及第一固持配置通道傳輸部；一第二引腳部組，該第二引腳部組依其電氣特性界定有依序排列之第二引腳第二接地傳輸部、第二引腳第二電源傳輸部、及第二引腳偵測傳輸部，且該第二引腳部組往一側延伸形成一第二固持部組，該第二固持部組依其電氣特性界定有依序排列之第二固持第二接地傳輸部、第二固持第二電源傳輸部、及第二固持引腳偵測傳輸部；一第三引腳部組，該第三引腳部組依其電氣特性界定有依序排列之第三引腳第一訊號傳輸部、及第三引腳第二訊號傳輸部，且該第三引腳部組往一側延伸形成一第三固持部組，該第三固持部組依其電氣特性界定有依序排列之第三固持第一訊號傳輸部、及第三固持第二訊號傳輸部；一第四引腳部組，該第四引腳部組依其電氣特性界定有依序排列之第四引腳第二訊號傳輸部、及第四引腳第一訊號傳輸部，且該第四引腳部組往一側延伸形成一第四固持部組，該第四固持部組依其電氣特性界定有依序排列之第四固持第二訊號傳輸部、第四固持第一訊號傳輸部；一第五引腳部組，該第五引腳部組依其電氣特性界定有依序排列之第五引腳偵測傳輸部、第五引腳第四差分訊號傳輸部、及第五引腳第二接地傳輸部，而該第五引腳部組往一側延伸形成一第五固持部組，該第五固持部組依其電氣特性界定有依序排列之第五固持偵測傳輸部、第五固持第四差分訊號傳輸部、及第五固持第二接地傳輸部，且該第一引腳部組、該第三引腳部組、及該第五引腳部組位於同一平面高度，並該第一固持部組、該第三固持部組、及該第五固持部組位於同一平面高度；一第六引腳部組，該第六引腳部組依其電氣特性界定有依序排列之第六引腳配置通道傳輸部、第六引腳第一電源傳輸部、及第六引腳第一接地傳輸部，且該第六引腳部組往一側延伸形成一第六固持部組，該第六固持部組依其電氣特性界定有依序排列之第六固持配置通道傳輸部、第六固持第一電源傳輸部、及第六固持第一接地傳輸部，且該第二引腳部組、該第四引腳部組、及該第六引腳部組位於同一平面高度，並該第二固持部組、該第四固持部組、及該第六固持部組位於同一平面高度；一第一接觸部組，該第一接觸部組由該第一固持部組、該第三固持部組、及該第五固持部組往一側處延伸所共同構成，且該第一接觸部組依其電氣特性界定有依序排列並位於同一平面高度之第一接觸第一接地傳輸部、第一接觸第一電源傳輸部、第一接觸配置通道傳輸部、第一接觸第一訊號傳輸部、第一接觸第二訊號傳輸部、第一接觸偵測傳輸部、第一接觸第二電源傳輸部、及第一接觸第二接地傳輸部；及一第二接觸部組，該第二接觸部組由該第二固持部組、該第四固持部組、及該第六固持部組往一側處延伸所共同構成，且該第二接觸部組依其電氣特性界定有依序排列並皆於同一平面高度之第二接觸第二接地傳輸部、第二接觸第二電源傳輸部、第二接觸偵測傳輸部、第二接觸第二訊號傳輸部、第二接觸第一訊號傳輸部、第二接觸配置通道傳輸部、第二接觸第一電源傳輸部、及第二接觸第一接地傳輸部，使該第二接觸部組與該第一接觸部組呈現並排態樣。

1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4 項所述之電連接器，其中上述各該引腳部組位於同一平面高度，且其排列順序依序為該第一引腳部組、該第二引腳部組、該第三引腳部組、該第四引腳部組、該第五引腳部組、及該第六引腳部組。
1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4 項所述之電連接器，其中上述各該引腳部組位於同一平面高度，且其排列順序依序為該第一引腳部組、該第三引腳部組、該第二引腳部組、該第四引腳部組、該第五引腳部組、及該第六引腳部組。
1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4 項所述之電連接器，其中上述各該引腳部組位於同一平面高度，且其排列順序依序為該第一引腳部組、該第二引腳部組、該第三引腳部組、該第五引腳部組、該第四引腳部組、及該第六引腳部組。

1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4 項所述之電連接器，其中上述各該引腳部組位於同一平面高度，且其排列順序依序為該第二引腳部組、該第四引腳部組、該第一引腳部組、該第三引腳部組、該第六引腳部組、及該第五引腳部組。
19.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4 項所述之電連接器，其中上述各該引腳部組位於同一平面高度，且其排列順序依序為該第一引腳部組、該第二引腳部組、該第三引腳部組、該第五引腳部組、該第四引腳部組、及該第六引腳部組。
20.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4 項所述之電連接器，其中上述各該引腳部組位於同一平面高度，且其排列順序依序為該第二引腳部組、該第一引腳部組、該第四引腳部組、該第六引腳部組、該第三引腳部組、及該第五引腳部組。
21.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4 項所述之電連接器，其中該第一引腳部組、該第三引腳部組、及該第五引腳部組皆位於一平面高度，該第二引腳部組、該第四引腳部組、及該第六引腳部組則皆位於另一平面高度，使該第一引腳部組、該第三引腳部組、及該第五引腳部組與該第二引腳部組、該第四引腳部組、及該第六引腳部組呈現並排態樣。
2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4 項所述之電連接器，其中該第一接觸部組、該第一固持部組、該第三固持部組、和該第五固持部組，與該第二接觸部組、該第二固持部組、該第四固持部組、和該第六固持部組之間，設有一隔離板體。
2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4 項所述之電連接器，其中該第一引腳第一接地傳輸部、該第一引腳第一電源傳輸部、該第五引腳第二電源傳輸部、該第五引腳第二接地傳輸部、該第二引腳第二接地傳輸部、該第二引腳第二電源傳輸部、該第六引腳第一電源傳輸部、及該第二接觸第一接地傳輸部的端子寬度，大於該第一引腳配置通道傳輸部、該第三引腳第一訊號傳輸部、該第三引腳第二訊號傳輸部、該第五引腳偵測傳輸部、該第二引腳偵測傳輸部、該第四引腳第二訊號傳輸部、該第四引腳第一訊號傳輸部、及該第六引腳配置通道傳輸部的端子寬度。
2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4 項所述之電連接器，其中該第三引腳第一訊號傳輸部與該第三引腳第二訊號傳輸部之邊距、及該第四引腳第二訊號傳輸部與該第四引腳第一訊號傳輸部之邊距，小於該第一引腳配置通道傳輸部與該第三引腳第一訊號傳輸部之邊距、及該第四引腳第一訊號傳輸部與該第六引腳配置通道傳輸部之邊距，亦小於該第三引腳第二訊號傳輸部與該第五固持偵測傳輸部之邊距、及該第二引腳偵測傳輸部與該第四引腳第二訊號傳輸部之邊距。
2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4 項所述之電連接器，其中該第一引腳配置通道傳輸部與該第三引腳第一訊號傳輸部之邊距、及該第四引腳第一訊號傳輸部與該第六引腳配置通道傳輸部之邊距，等於該第三引腳第二訊號傳輸部與該第五引腳偵測傳輸部之邊距、及該第二引腳偵測傳輸部與該第四引腳第二訊號傳輸部之邊距。

圖式簡單說明

第一圖 係為本發明第一較佳實施例之實施示意圖。

第二圖 係為本發明第一較佳實施例之透視示意圖。

第三圖 係為本發明第一較佳實施例之局部平面示意圖(一)。

第四圖 係為本發明第一較佳實施例之局部平面示意圖(二)。

第五圖 係為本發明第二較佳實施例之透視示意圖。

第六圖 係為本發明第三較佳實施例之局部平面示意圖。

第七圖 係為本發明第四較佳實施例之實施示意圖。

第八圖 係為本發明第四較佳實施例之局部立體示意圖。

第九圖 係為本發明第五較佳實施例之局部立體示意圖。

(6)

第十圖 係為本發明第六較佳實施例之實施示意圖。

第十一圖 係為本發明第六較佳實施例之透視示意圖。

第十二圖 係為本發明第六較佳實施例之局部平面示意圖(一)。

第十三圖 係為本發明第六較佳實施例之局部平面示意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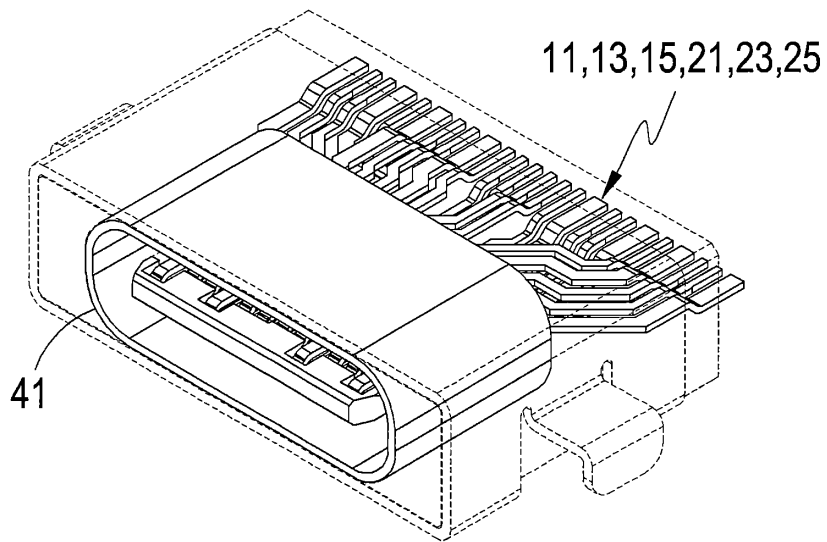
第十四圖 係為本發明第七較佳實施例之透視示意圖。

第十五圖 係為本發明第八較佳實施例之局部平面示意圖。

第十六圖 係為本發明第九較佳實施例之實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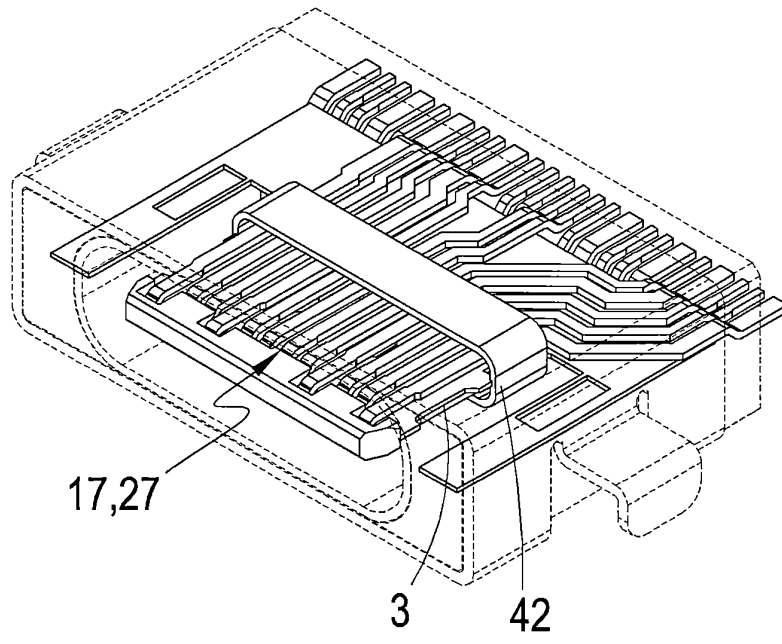
第十七圖 係為本發明第九較佳實施例之局部立體示意圖。

第十八圖 係為本發明第十較佳實施例之局部立體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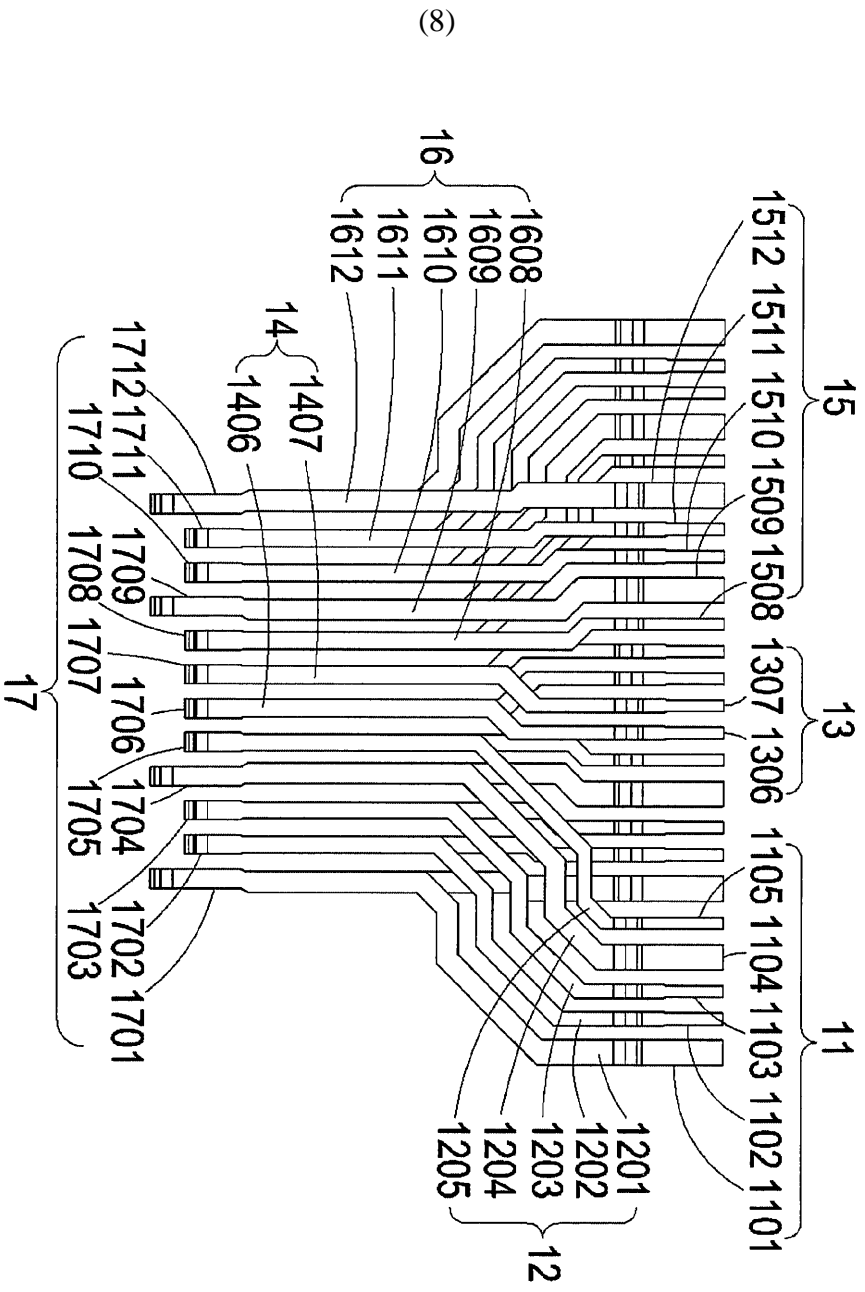


第一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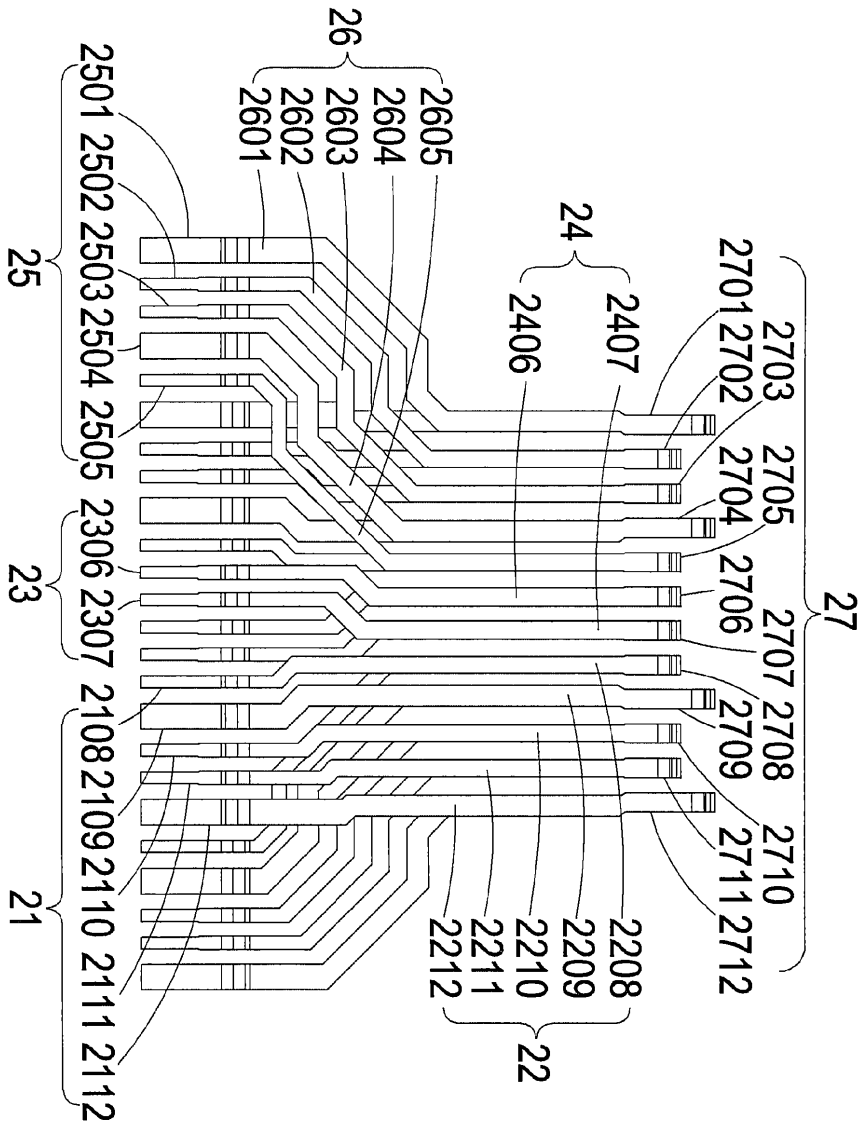


第二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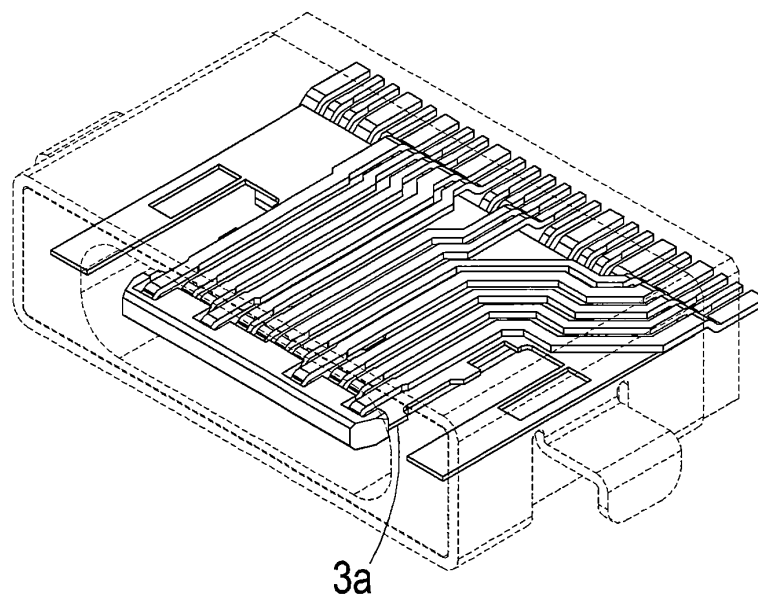
第三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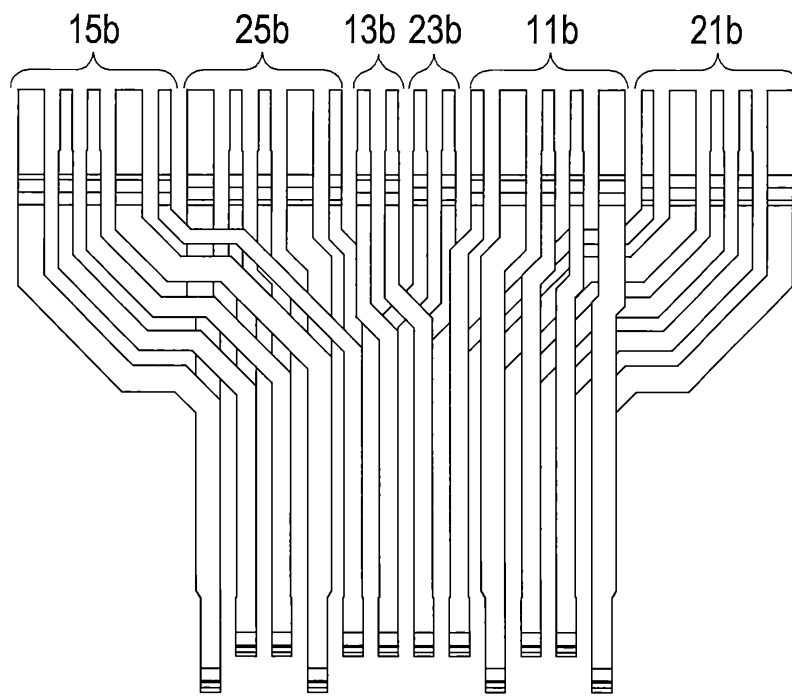
第四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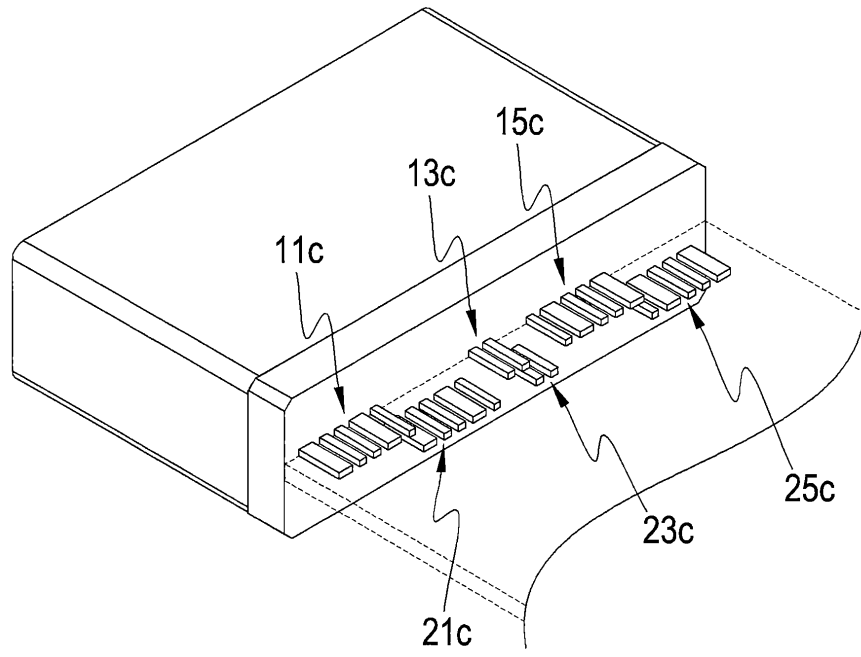
第五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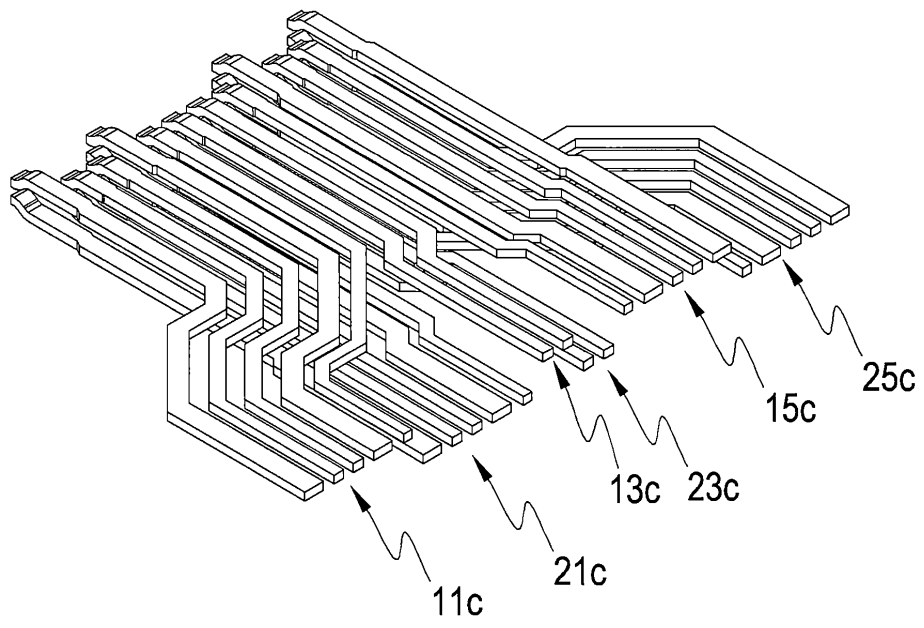
第六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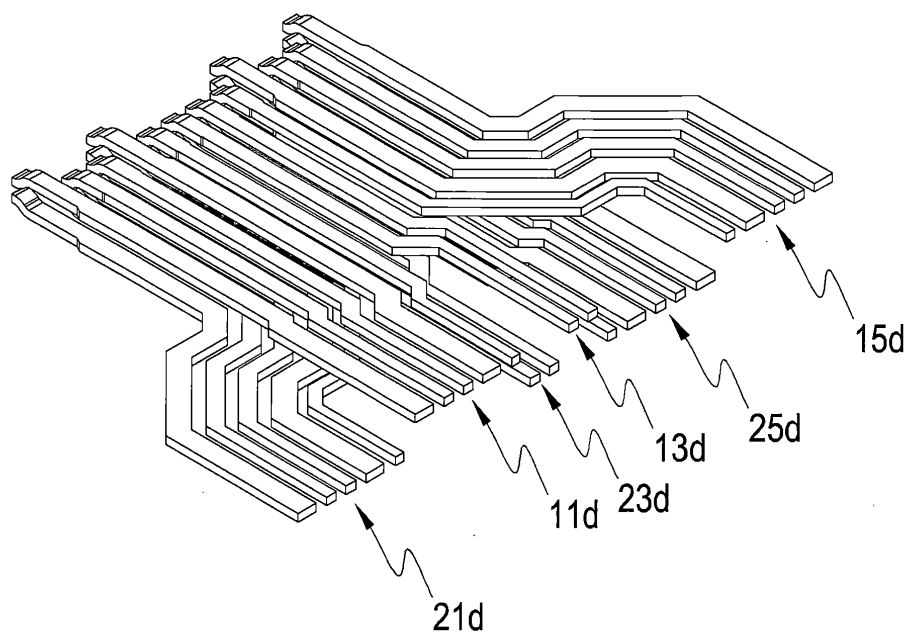
第七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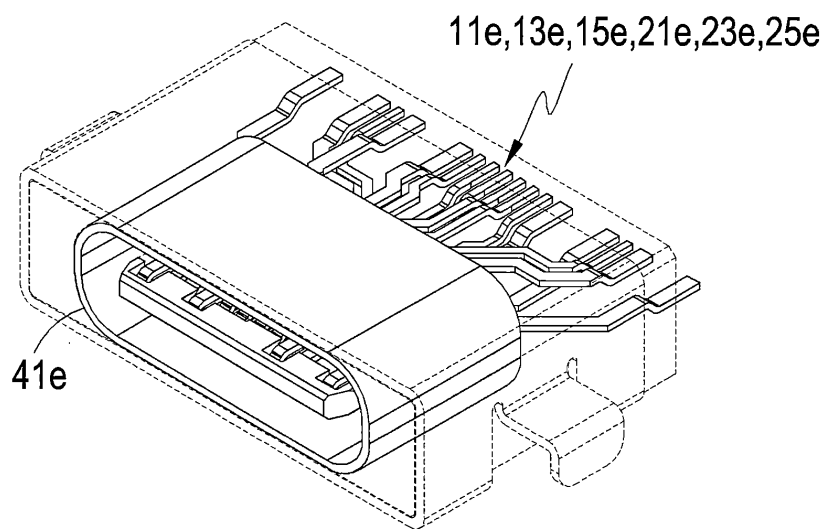
第八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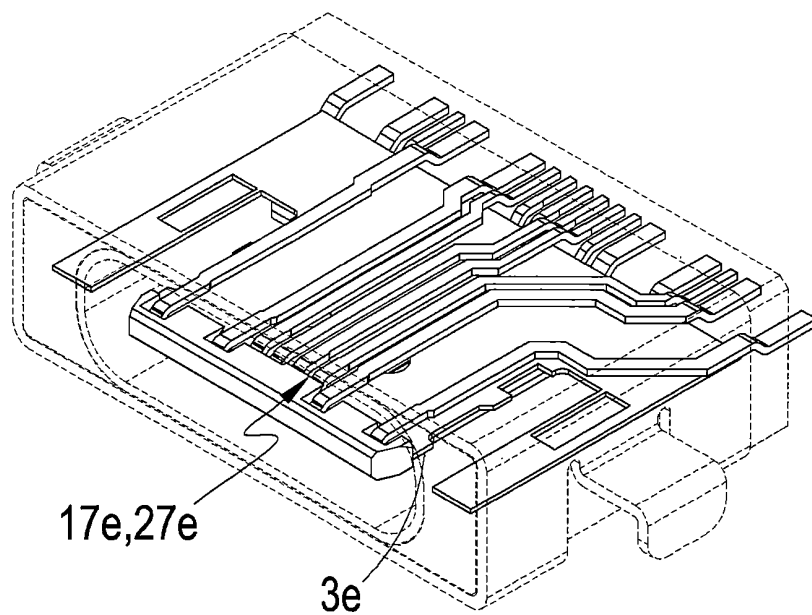
第九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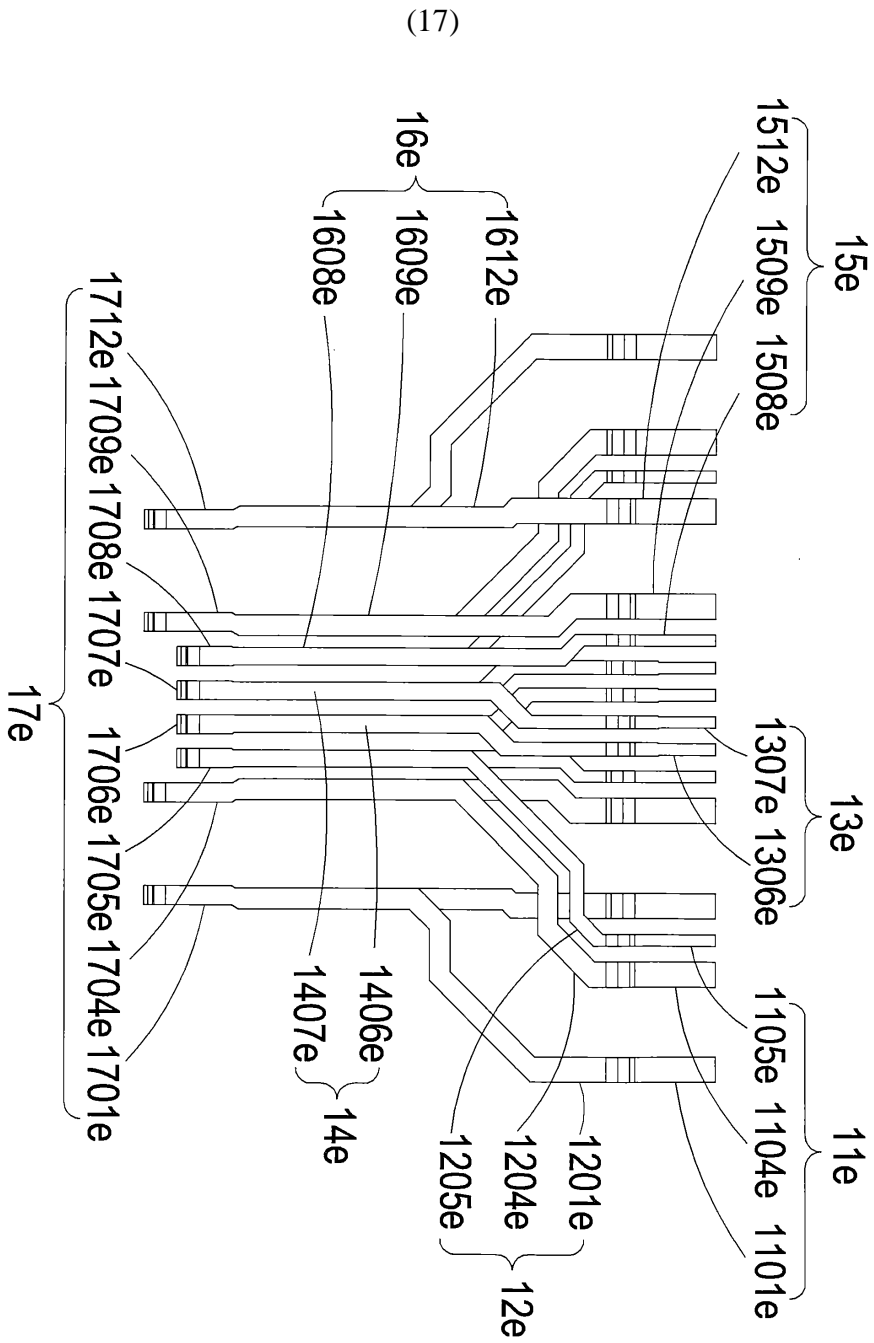


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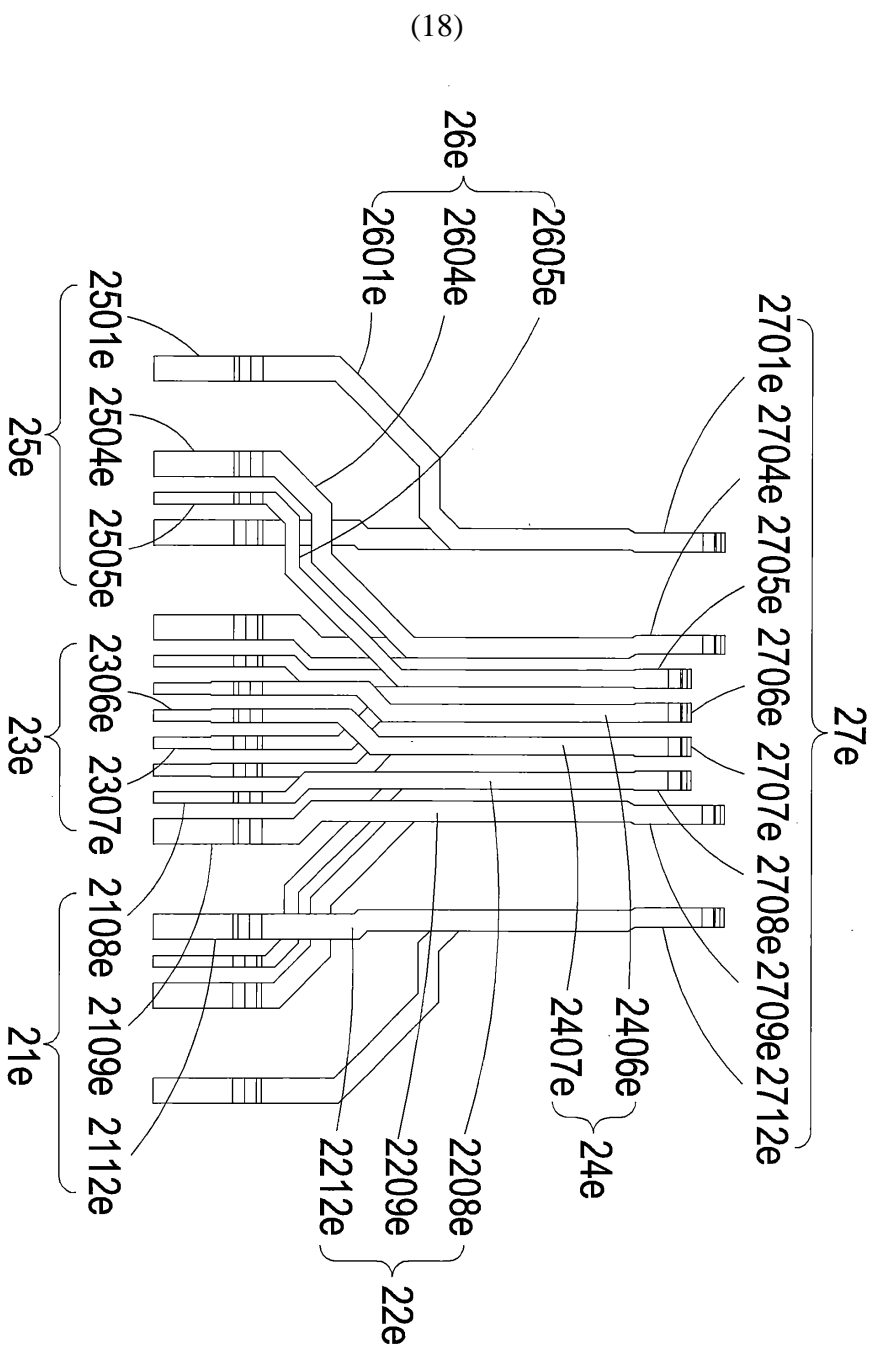
(16)



第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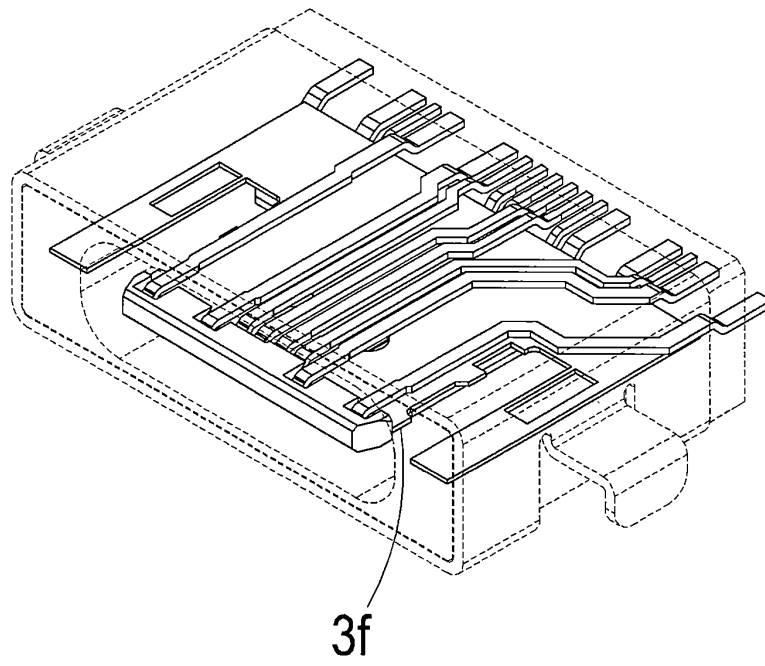


第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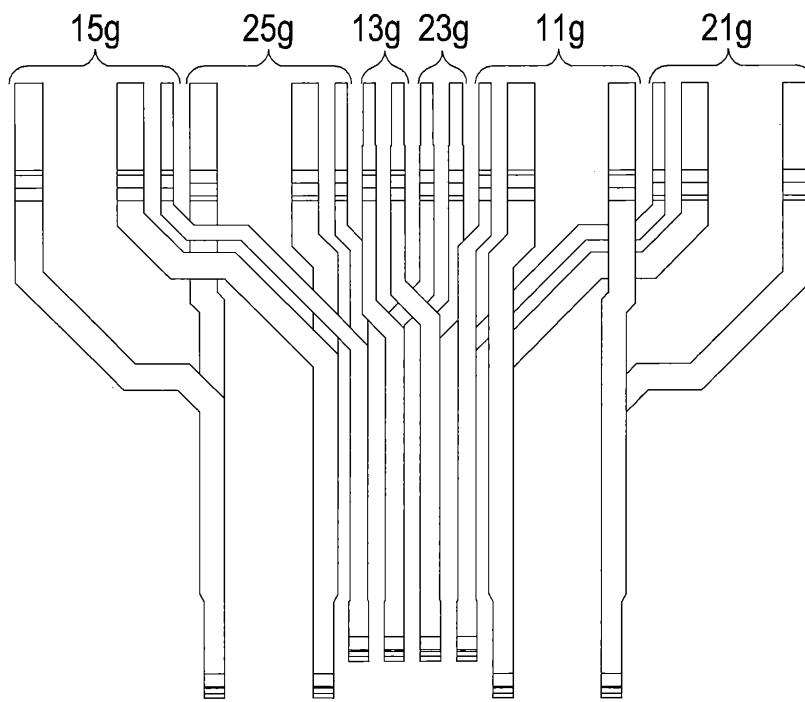
第十三圖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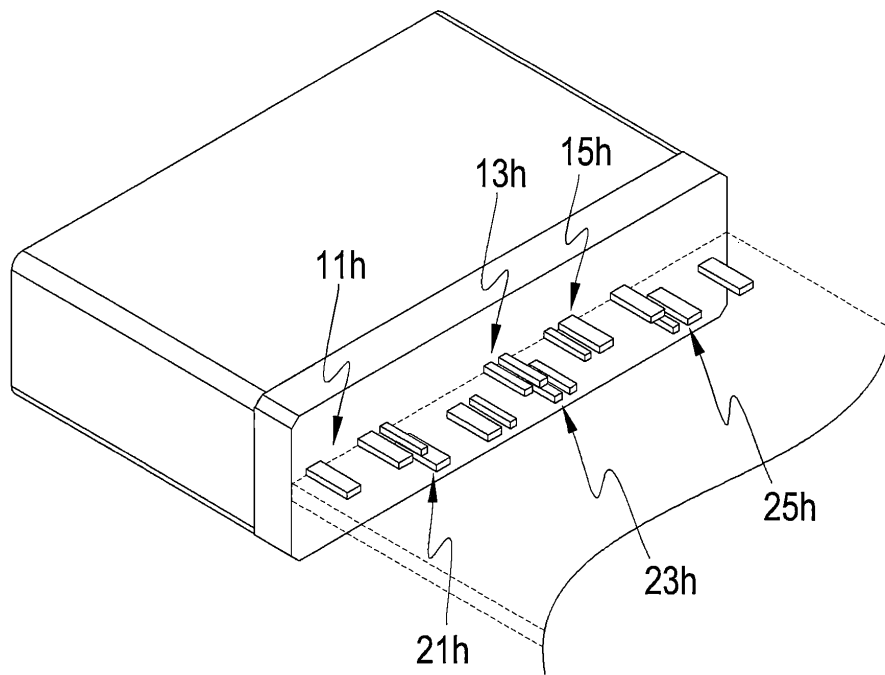
第十四圖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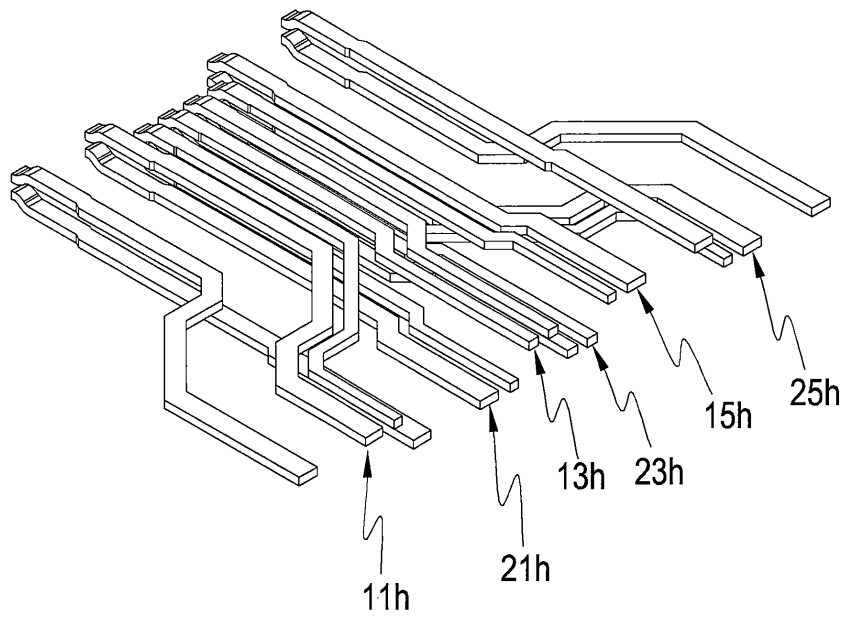
第十五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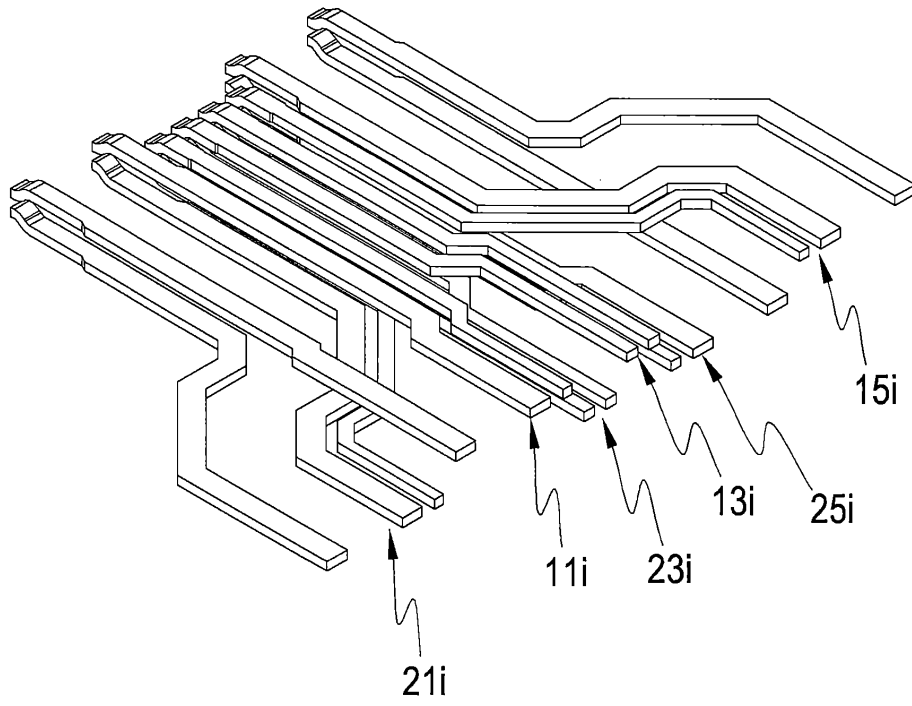
第十六圖

(22)



第十七圖

(23)



第十八圖